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做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海波

楚金桥

尚贤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